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44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被　　告　裴伯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係屬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條文意旨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適用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大社區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所附被告居留證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